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四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违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三、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或异常情况。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0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0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财务公司

的相关证照及财务报表，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2020年财务公司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务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金额范围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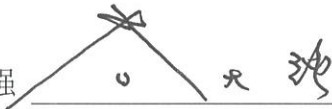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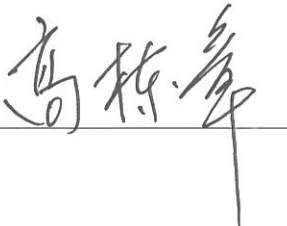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玉 柱


苍大强


高 栋 章


马 莉
